

110 年度宜蘭縣政府
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申請經營水域
遊憩活動須知

壹、依據：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及宜蘭縣政府受理民間申請經營本縣風景區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遊憩事業作業要點。

貳、開放場域及申請事項：

一、開放範圍：豆腐岬岬灣內水域之非動力器具使用區(詳附圖 1)。

二、總量限制：

本府 109 年 9 月 28 日府旅管字第 1090161311B 號公告修正本縣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每間業者申請營運浮具最高以 20 艘為限，本水域總量限制 100 艘；帶客業者為 80 艘。已取得營運許可(含籌設)之業者所經營之浮具為 70 艘，本次開放申請總量為 10 艘。

三、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

(一)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其餘時間須報府備查。

(二)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超大豪雨特報或浪高監測燈號為超過長浪警戒以上，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四、船舶型態：需符合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之相關安全檢查及丈量等規定。

五、泊靠碼頭：得申請利用本府既有碼頭，倘擬申請泊靠其他碼頭，應另行取得該碼頭之管理機關同意文件，或另行闢建。

參、經營期限：

一、自核准籌設之日起 2 年止。

二、業者若違反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經撤銷籌設許可或停止經營 6 個月以上時，本府得收回經營許可，再開放帶客從事水域活動業者申請經營。

肆、申請期間：11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01 日止。

伍、申請程序：

一、第 1 階段：籌設許可

(一)有意申請之業者，應於 110 年 11 月 01 日 17 時前，檢附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項目之證明文件及營運計畫 1 式 15 份(及光碟片 1 份)，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文處所。

(二)營運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1. 計畫目的。
2. 計畫範圍。
3. 營運內容：營運項目及數量、營運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簡介(含擬經營新建造規格及浮具圖或現成浮具執照影本)、泊靠碼頭設施簡介(含擬泊靠碼頭位置及規格)、航線及航程特色簡介、營運浮具存放地點、有效期限內相關證照、保險計畫(需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投保及遊客權益相關事項)。
4. 水域突發狀況處理：可能遭遇問題及處理方式、緊急通報作業流程、救生演習計畫、求援點聯絡電話及注意事項。
5. 營運收入預估及票價估算：收入、支出、全年總預估及票價估算。
6. 回饋計畫(例環境清潔、協助現場救生員…等)。

(三)籌設期限：經審核通過之業者應自核准籌設日起 6 個月內籌設完成。

(四)初審業者所提書面文件：

1. 業者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3. 業者主張政府可得協助或配合事項確認。
4. 經初審結果申請文件若有欠缺，應以書面通知業者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駁回其申請。

(五)複審：

1. 初審通過者，擇日召開審查會議，評審營運計畫。
2. 審查會議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

委員會，並通知業者列席簡報說明。

3. 簡報順序以抽籤決定，依序簡報，簡報以 20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不包含審查委員之提問時間)；業者超過 3 家時，簡報及答詢時間各縮短 5 分鐘。
4. 業者應依簡報順序入場簡報及詢答，遲到 10 分鐘以上未能簡報者，視同棄權，其簡報及答詢項目計零分。簡報問答完畢後即先行退席。(廠商代表不得超過 2 人)。
5. 審查評決方式採總評分法，即以綜合評審項目之各項加權評分為評決，依據業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書為主，簡報內容為輔，各評審項目配分及權重如下表；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評定得分加總平均值達 70 分以上者，為審核通過，反之為審核不通過。

項次	計畫名稱	各計畫配分權重
1	營運計畫	20%
2	營運團隊組成及財務人力	20%
3	水域活動突發狀況處理	20%
4	營運收入預估及票價估算	15%
5	回饋計畫	20%
6	簡報及答詢	5%

6. 業者於審查會議承諾事項及經審查會議所做之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查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7. 申請浮具數量超過貳之二時，依下列方式評決出營運業者：
 - (1) 各審查委員按評審項目評分(滿分為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
 -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第 1 名優勝，次低者為第 2 名優勝申請人餘類推；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定第 1 序位最多者優先，若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8. 本府應於申請案審核通過後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業者，倘附有條件通過者，應一併告知；審核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業者。

二、第 2 階段：營業許可：

(一)通過第 1 階段籌設許可之業者，應自核准籌設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營業許可：

1. 申請書。
2. 營運計畫。
3. 擬經營新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圖或現成未具船型浮具圖。
4. 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5. 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6. 航線水域區域圖及航線里程數證明文件。

(二)本府受理業者所提相關文件後，書面資料審核完畢，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檢查。

陸、其他

- 一、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撤回申請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本府公告開放之水域。
- 二、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複審核通過後，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本府得撤銷原籌設及營運許可。
- 三、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將營運計畫書送本府核定，始可營運。
- 四、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本府得撤銷籌設許可；經撤銷有案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本府轄管開放之水域遊憩活動。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本須知未規定者，適用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與本府訂定相關規定。